

《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》

1.禁止虚构业务套取经费

不得以“真发票、假业务”方式虚列会议费、差旅费、测试费、劳务费等支出；不得编造虚假合同、虚构合作方或虚增工作量套取资金。

2.禁止拆分报销规避监管

不得将单笔超限额支出拆分为多笔小额票据报销，或以“化整为零”方式规避学校审批或招投标程序。

3.禁止超范围列支无关费用

不得将科研经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办公、个人消费（如家庭用品、旅游支出）、罚款、捐赠、娱乐活动等非科研用途。

4.禁止违规关联交易与利益输送

不得以亲属、特定关系人或关联企业名义签订虚假合同；不得通过高价采购、虚假外包等形式向利益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。

5.禁止虚报人员劳务费用

不得虚构临时用工人员名单或虚增劳务工作量发放补贴；不得向项目组成员（含学生）重复发放劳务费或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。

6.禁止设备采购“以旧充新”或挪作他用

不得将已有设备伪装成新购资产报销，或擅自将科研专用设备转移至校外单位、个人使用。

7.禁止违规转拨经费或体外循环

不得未经审批将经费转拨至无资质或非合作单位；不得通过校外公司、个人账户私存科研经费形成“小金库”。

8.禁止编造虚假科研数据骗取经费

不得伪造实验记录、检测报告、用户证明等材料虚报项目进度或成果，骗取后续经费拨付。

9.禁止隐匿收入逃避监管

不得隐瞒科研项目结余资金、技术转让收入、横向项目分成等，逃避学校统筹和审计监督。

10.禁止违反回避与保密规定

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主动申报与合作方的利益关联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泄露科研数据或谋取私利。

注：此清单作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人员培训、经费审批和审计核查的直接依据，从源头防范廉政风险。

